

债券代码：162017.SH

债券简称：19 军融 01

债券代码：162276.SH

债券简称：19 军融 02

债券代码：188806.SH

债券简称：21 军融 0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198 号)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发行人”或“乙方”）。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西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
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西证券作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和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甲方”“上市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融发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拟受让台海核电 561,853,163 股转增股票，占转增后台海核电总股本的 2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台海核电控制权已发生变化，台海核电控股股东变更为融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如下：

1、台海核电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64%，未达到 50%；

2、台海核电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8%，未达到 50%；

3、台海核电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5%，未达到 50%；

4、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注册资本：86,705.735 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雪欣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高端装备机械制造业务，为核电、能源、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及国防提供重大技术装备、高新部件和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业务开展情况：最近一年，台海核电新增市场订单和生产不达预期，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29.58 万元，同比下降 7.22%，其中核电行业 11,234.58 万元，其他专用设备行业 27106.32 万元，其他行业 2,488.68 万元，实现归属于台海核电股东的净利润-83,779.19 万元，同比增长 44.01%。

资信和诚信情况：资信情况方面，台海核电已申请破产重整；诚信情况方面，台海核电在 2019 年 3 月 5 日被立案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川 06 执 117 号，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被立案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1)京 02 执 327 号。

（二）与发行人关系

2020 年 6 月，融发集团与台海核电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玛努尔”）共同投资设立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戍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前，融发集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台海核电重整完成后，融发集团将持有台海核电约 27%的股权，据此，自《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融发集团为台海核电潜在关联方。

融发集团与台海核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财务指标	金额（亿元）
台海核电	总资产	50.13
	总负债	49.00
	净资产	1.12
	营业收入	4.08
	净利润	-8.62

三、交易标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人对台海核电的投资中，发行人对外投资出资标的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等方式取得，不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象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对象为台海核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装备制造；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以及技术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国际、国内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商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6705.735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雪欣	董事长, 董事	2015-09-19 至今
2	殷钢	监事会主席	2018-12-06 至今
3	马明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7-08-21 至今
4	刘瑛琦	监事	2020-05-29 至今
5	孙录友	董事, 总经理	2018-12-06 至今
6	王雪桂	董事	2015-09-18 至今
7	张翔	职工监事	2018-11-01 至今
8	孙军	财务负责人	2018-12-06 至今
9	赵博鸿	董事	2015-09-18 至今

10	叶金贤	独立董事	2018-12-06 至今
11	曲选辉	独立董事	2018-12-06 至今
12	俞鹏	独立董事	2015-09-18 至今

其中，俞鹏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今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已超六年。根据台海核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俞鹏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申请将在台海核电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俞鹏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被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重整前持股 (股)	重整前持股 比例	重整后持股 (股)	重整后持股 比例
台海集团 (现第一大股东)	262,436,862.00	30.27%	262,436,862.00	12.61%
其他股东 (现其它机构投资者、股民)	604,620,488.00	69.73%	604,620,488.00	29.06%
产业投资人 (新股东)	0.00	0.00%	561,853,163.00	27.00%
财务投资人 (新股东)	0.00	0.00%	359,103,423.00	17.26%
转股债权人 (新股东)	0.00	0.00%	292,923,704.00	14.08%
合计	867,057,350.00	100.00%	2,080,937,640.00	100.00%

主要财务情况：根据台海核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台海核电总资产 50.13 亿元、总负债 49.00 亿元、净资产 1.12 亿元；2021 年度，台海核电营业收入 4.08 亿元、净利润-8.62 亿元。根据台海核电 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台海核电总资产 49.63 亿元、总负债 49.63 亿元、净资产 0.00 亿元；2022 年度 1-9 月，台海核电营业收入 2.93 亿元、净利润-1.15 亿元。

诚信情况：2019年3月5日被立案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川06执117号；2021年2月18日被立案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1)京02执327号

权属情况：产权清晰，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在台海核电重整过程中，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所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

2、经过公开招募，乙方被选定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台海核电重整，并在台海核电的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受让部分转增股票。

3、各方确认，乙方以约1,202,365,768.39元（即2.14元/股）有条件受让台海核电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约561,853,163股股票，具体条件为：（1）乙方承诺以约6.51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拍卖程序承接拟处置浮动堆等项目资产及相关合同附带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此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条件；（2）乙方承诺以约0.70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拍卖程序承接拟处置的其他资产，此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条

件；（3）乙方和甲方共同提出经营方案，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台海核电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对台海核电重整后的生产经营进行妥善规划，提升台海核电的管理水平及产品价值，确保台海核电恢复持续盈利能力；（4）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若甲方通过其审议程序，拟于重整完成后一年内启动协商收购乙方持有的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相关事宜，乙方承诺以公允价值出售给台海核电（或台海核电的全资子公司）；（5）乙方承诺将根据重整后的台海核电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为台海核电信用修复阶段提供融资或者信用支持。

4、各方确认，乙方将根据台海核电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联合无关联关系的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增加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财务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至少应符合如下条件：（1）各财务投资人均以不低于每股3.3元的价格，受让台海核电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股票约359,103,423股（以最终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台海核电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转增股票为准），若存在多位合格财务投资人的，则各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上述股数的股票；（2）各财务投资人均承诺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自取得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3）根据重整后的台海核电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为台海核电信用修复阶段提供融资或者信用支持。财务投资人与乙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5、台海核电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乙方受让股票的数量及对价款等内容以最终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台海核电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最

终转增股票为准（该对价须与本协议保持一致）。前述受让转增股票及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将全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台海核电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破产债权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6、各方确认，台海核电完成重整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由乙方提名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由乙方提名。

（三）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交易价格为 2.14 元/股，双方协商确定。

（四）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 保证金

经协商一致确认，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且乙方履行完毕青岛市国资监管部门就本次投资的相关审批手续后五（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投资的保证金作为本次投资的履约保证，金额为 1.00 亿元；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投资协议无法履行，甲方须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以上保证金。

2. 投资款的缴付

（1）乙方应于受乙方认可的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二十（20）日内不得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转增股票对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支付的保证金可以直接折抵投资对价款。管理人应于收到上述保证金、转增股票对价款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收据。

（2）乙方应通过参与公开拍卖等方式，受让烟台玛努尔拟处置

的资产，并根据拍卖确认书的约定支付受让资产的对价款，同时向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和收据。

3. 双方同意，在乙方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缴付完毕投资款后，甲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

1、《重整投资协议》经协议各方加盖公章后，于《重整投资协议》正文文首注明之签署日期成立；在乙方履行完毕青岛市国资监管部门就本次投资的相关审批手续后、且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台海核电重整计划后《重整投资协议》生效。

2、经《重整投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重整投资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重整投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重整投资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时，《重整投资协议》方可解除。《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重整投资协议》而不视为违约，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甲方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予退还；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如下情况出现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1）若非乙方原因，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台海核电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台海核电及/或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或未获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

(2) 若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数量和价格获得上市交易的台海核电转增股票。

(3) 若非因乙方原因，台海核电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台海核电及/或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不能。

(4) 乙方未取得青岛市国资监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5) 财务投资人投资款未按约定或重整计划的规定实际按时支付到账。

(6)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因甲方未真实披露重大资产负债等相关情况将会造成乙方重大损失。

(7) 若非因乙方原因，重整计划执行不能而导致甲方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5、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重整投资协议》而不视为违约，且就非乙方原因造成如下情形出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甲方须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予退还；如下情形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除《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外，由双方按乙方责任的大小，协商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的具体金额：

(1) 乙方未能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保证金或投资款支付至《重整投资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及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和重整计划的规定承接拟处置的资产。

(2) 非因甲方的原因，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3) 非因甲方的原因，台海核电的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台海核电破产的。

6、乙方未能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第四条第（二）项的约定，将投资款支付至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及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

和重整计划的规定承接拟处置的资产，甲方可以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重整投资协议》，且不退还原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支付的保证金。

7、非因甲方及乙方的原因，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一方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后，甲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保证金、投资款（均不计息），如乙方就相关损失向其他方进行索赔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8、《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协议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但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的说明

截至《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台海核电股票收盘价为 5.47 元/股，融发集团受让转增股票的价格为 2.14，为公开市场价格的 39.12%，差异超过 30%。

融发集团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除现金对价外，融发集团提供了其他有利于增厚股东权益、提升台海核电价值的资源：

（1）承接处置资产作为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除支付相应对价外，融发集团承诺以约 6.51 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拍卖程序承接拟处置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及相关合同附带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以约 0.70 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拍卖程序承接拟处置的其他资产。

（2）提供经营管理、产业和资金方面的支持融发集团将利用在产业、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与台海核电形成互补，尽快恢复和增强台海核电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①融发集团将与台海

核电共同制定经营方案，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台海核电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对台海核电重整后的生产经营进行妥善规划，提升台海核电的管理水平及产品价值，确保台海核电恢复持续盈利能力；②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若台海核电通过其审议程序，于重整完成后一年内启动协商收购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股权相关事宜，融发集团承诺以公允价值出售给台海核电（或台海核电的全资子公司）；③融发集团承诺将根据重整后的台海核电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为台海核电信用修复阶段提供融资或者信用支持。同时，财务投资人将充分利用在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台海核电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通过重整投资人对上市公司发展提供的上述支持，台海核电有望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改善基本面，从而有利于增厚股东权益、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2、台海核电股票面临退市风险，重整投资人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台海核电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台海核电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台海核电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台海核电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烟台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台海核电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台海核电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台海核电股票面临退市风险，

重整投资人此时参与对上市公司的重整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股份锁定承诺

融发集团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台海核电股票；财务投资人需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台海核电股票。重整投资人承担了股份锁定的义务，投资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转增的股份与一般投资者短线交易套利的情形存在较大差异。

4、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转增股份价格符合近年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价格受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债务规模和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性。经检索近年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普遍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格 80%的案例。

5、重整投资人经公开遴选，重整投资协议兼顾债权人、上市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各方利益

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系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兼顾债权人、上市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并将在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上市公司本次重整以化解债务风险、实现公司良性发展为目标，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所支付的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通过本次重整，上市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而上市公司一旦破产清算，出资人权益基本归零，公司股票将直

接被终止上市，中小股民将面临重大损失。

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将在法院的批准后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护上市地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重大投资的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七、相关决策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融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融发集团并购台海核电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控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融发集团并购台海核电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企重大事项审议委员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并购台海核电有关事宜。

2022 年 11 月 25 日，融发集团与台海核电及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2 年 11 月 30 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融发集团并购台海核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西新国资[2022]34 号），原则同意融发集团按照上市公司并购等相关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台海核电重整工作。

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重整程序已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毕，融发集团将把台海核电纳入合并范围，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融发集团可借助此次并购直接进入核电装备和重大 JG 装备制造领域；台海核电可与融发戍海形成产业配套，持续为融发戍海提供前端毛坯，通过该种合作增强协同效应。本次投资如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其他影响，后续将进一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受托管理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